

副本



社会团体法人

登记证书

(慈善组织)



发证机关：

发证日期：



有效期限：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 月 8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51320200509222466H

名称： 无锡市慈善总会

住所： 惠钱路6号

法定代表人： 钱晓东

注册资金： 人民币叁万元整

业务主管单位： 无锡市民政局

活动地域： 无锡市

业务范围：

- (一) 慈善宣传。普及慈善意识，弘扬慈善文化。开展慈善理论与发展战略研究。
- (二) 筹集善款。负责筹集和管理慈善资金；接受自然人、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捐赠；开展各种形式的募捐活动。为弱势群体提供物质扶助和精神抚慰。
- (三) 慈善救助。开展扶贫济困、扶老救孤、恤病助残、优抚；救助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；促进教科文卫体等事业的发展；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。
- (四) 交流与合作。总结交流经验，展示工作成效；加强同境内外公益机构的联系与合作；为在我市兴办慈善事业的各类机构和个人服务，帮助他们筹划实施慈善救助项目，向需要救助或捐赠主体慈善救助的地区和困难群体提供慈善援助。
- (五) 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准，兴办与宗旨、业务相关的实体和非营利性事业单位。
- (六) 对本会成员的工作进行业务指导，支持促进地方慈善事业的发展；反映各界人士的意见、建议和要求；为政府制定有关方针、政策和法规提供咨询服务。

持证须知

一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是社会团体法人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。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经加盖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印章后，方为有效。

二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分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社会团体法人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住所的醒目位置。

三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不得涂改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，除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以外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。

四、社会团体法人变更登记事项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领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；如遗失或损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，应当立即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，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。

五、社会团体法人终止活动，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将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交回原登记管理机关。

六、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，江苏省民政厅印制，未经民政部允许，其他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私自印制。

2018年

